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9 月 7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821/E66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9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社會大眾關注的《預算綱要法》修訂問題，相關法案已於 2016 年 10 月中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通過。

至於公務採購法的修訂工作，鑒於第 122/84/M 號法令已沿用多年，其中關於以何種形式進行公務採購的門檻金額規範，已明顯不合時宜，例如當公共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澳門元，或取得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七十五萬澳門元時，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公務採購，而進行公開招標的程序相對複雜及耗時。因此，一方面為了與時俱進、切合實際並提升行政效率，另一方面為了不失規範的嚴謹性，本局已對第 122/84/M 號法令作出檢討，並已展開了有關修法工作。

在聽取法務部門意見後，本局原計劃分兩階段進行修法，首階段先以行政法規的形式修改沿用多年的公務採購門檻金額規範，下一階段再以法律的形式修改整體公務採購制度。特區政府已於今年四月以上述形式開展首階段的修法工作，並啟動相關修法程序。惟至九月底，經法務部門再作深入研究後，認為不論是首階段還是整體的修法工作，從技術上都應該以法律的形式進行。為此，本局參照有關意見，將兩個修法階段合二為一，並統一採用法律的形式進行修法。

本局現正就有關法例進行全面的檢視和研究，並將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行政部門意見，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建議的基礎上，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。目前，本局已經向各公共行政部門徵集修法的意見及建議，並正對此進行整理和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析，爭取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擬及進入立法程序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6年12月15日